首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2+1”模式

主观题考试配法律法规汇编

本报记者 蔡文玲

司法部日前发布《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启动。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职前培训指导委员会)副主任赵大程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赵大程:一是调整完善报名条件。为解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与原司法考试制度的衔接问题,《办法》施行前,即2018年4月29日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二是着眼实践确定考试内容。无论是客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都将按照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因此,这一考试将增加检验考生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能力的考试内容和分值比重,主、客观题在命题上都会更加突出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

三是改革考试方式。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方式吸收了原司法考试的有益做法,并根据新制度的定位做了一系列改革。考试实行“2+1”考试模式,即客观题2张试卷,主观题1张试卷。客观题试卷分值各150分,各100道试题,题型分别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考试时长180分钟。主观题试卷分值180分,题型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考试时长240分钟,考场将为考生配备法律法规汇编。客观题考试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主观题考试以纸笔考试为主,在若干考区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点。从今年开始,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通过客观题考试后再参加主观题考试。增加客观题考试成绩有效时长。考生当年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四是继续实行特殊政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继续在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实行与内地有一定差别的考试政策,适当降低考试门槛。放宽学历条件为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同时,2018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继续允许普通高等学校2019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考。新的变化是将2019年全日制专升本应届本科毕业生、军队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纳入这一政策适用范围。上述人员也可以报名参加2018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记者:今年考试大纲和考试内容有哪些新的变化?

赵大程:2018年考试大纲明确了考试性质,规定了考试科目,加强了对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的考查力度。根据考试大纲,今年考试内容力求有以下新变化:

一是力求对法治实践有新反映。两办《意见》明确提出,考试以案例题为主,每年更新相当比例的案例。大幅度提高案例题分值比重。因此,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要从过去的司法考试以知识考查为主,向以能力考查为主转变,在考查考生应知应会的宪法法律知识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具体命题中,特别是主观题中,将把法治实践中一些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活生生”的案例拿来,根据命题技术规范进行加工改造后使用,同时允许考生使用由司法行政机关配发的法律法规,以此来考查考生对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而不是简单的记忆、理解,从而将具有一定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能力、符合法治实务部门用人需要的法治人才选拔出来,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二是力求对法学教育有新促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最根本的问题是考题,考题的设计、质量、数量是关键。为提高命题工作质量,今年司法部改进完善了题库征题工作,扩大了征题范围,从原来的5所政法大学扩大到15所政法院校和法律实务部门、法学研究机构;征题形式从集中、线下定向征题“一条腿”走路,到线上、线下征题双管齐下;不仅定向征题,而且广泛收集国内部分优秀法律院校的本科生期中期末考试试题、研究生考试试题等,征集试题数量、质量明显提高。法学院校的这些试题充实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题库中,势必对法学教育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日前举行。图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考点考生开考前查看考场安排。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在网报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9月22日举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报名。

7月4日24时前,考生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能补报。

报名考生毕业证书应当能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要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要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19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网上报名时,要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要签署《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承诺书》。

客观题考试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7月9日24时。考生缴纳客观题考试的考试费后,不能更改报名地。9月12日至9月21日,可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本次考试实行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确定。9月27日,由司法部公布客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考生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参加本次考试成绩合格的,可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主观题考试报名和缴费时间为9月27日0时至30日24时,考生要在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4日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按规定交纳考试费。逾期未确认并交费的,不能补报。

主观题考试的考区考点综合考生人数、交通情况、组织实施能力等因素进行集中设置。考生要到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参加主观题考试。

主观题考试采取纸笔考试方式,时间为10月20日,考试为一卷,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值为180分。具体考查科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司法部于11月底公布主观题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考生可在司法部网站自行打印考试成绩通知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模拟系统开通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记者从司法部获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为方便考生提前熟悉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司法部提供了机考操作指南、演示视频、模拟系统等相关内容。

机考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考生使用计算机鼠标或者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作答。考试前,考生需输入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登录系统等待界面。考生登录后要核对屏幕左上方的基本信息。考试开始后,系统将自动进入考生答题界面。

考试前,考生要提前熟悉考试界面各类符号。题号“★”表示该小题未作答,无“★”表示该小题已作答,“?”表示该小题被标记。考生可通过题号列表查看本考试科目全套试卷的作答情况,还可点击各题号按钮,直接进入各试题进行答题或检查。题号列表下方有“计算器”按钮,考生可调出计算器。

如考生决定结束考试科目作答,可点击屏幕上方的“交卷”按钮结束该考试科目答题。

如所有题目均未作答,系统将提示本考试科目尚未作答,要求考生返回继续作答。如考生有部分题目未作答,系统将提示本考试科目未作答题目数量,考生可返回作答或确认交卷。

考生要注意的是,如连续两次确认交卷,将不能再返回本考试科目继续作答。考生提前交卷前,要仔细检查答题完成情况。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交卷”按钮结束本考试科目答题,提交本考试科目答题结果。考生交卷后,要立即离开考场,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和喧哗。

考试时间结束仍未交卷的,系统将自动提交;考试时间内因发生异常需要补时的,系统补足考试时间后自动提交。

系统显示本考试科目剩余时间,目的是提示考生合理控制答题进度。在每科目剩余10分钟时,系统会弹出窗口提示考生;考生点击“返回作答”按钮,窗口会立即消失;如不点击,会在10秒后自动消失。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提醒,考前模拟系统及操作指南目的是让考生熟悉计算机化考试环境和作答方式,正式考试系统可能会有细微差别。